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9

第一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其他資料	15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56.5%。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23.5%。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61	13,115
服務成本	4	(14,118)	(18,431)
毛虧		(8,457)	(5,316)
其他收入		127	174
其他虧損，淨額		(99)	(8)
銷售開支	4	(370)	(520)
行政開支	4	(6,540)	(6,333)
經營虧損		(15,339)	(12,003)
財務收入	5	76	47
財務費用	5	(1,042)	(985)
財務費用－淨額		(966)	(9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05)	(12,941)
所得稅抵免	6	2,070	1,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235)	(11,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8	(3.56)	(2.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235)	(11,51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57	(5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78)	(12,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78)	(12,1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901	361	5,314	82,473	134,049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11,516)	(11,51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597)	-	-	(597)
全面開支總額	-	-	(597)	-	(11,516)	(12,1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236)	5,314	70,957	121,93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901	5,164	5,314	72,750	129,129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14,235)	(14,23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457	-	-	457
全面開支總額	-	-	457	-	(14,235)	(13,7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5,621	5,314	58,515	115,3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在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各自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5,661	13,115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虧損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608	7,882
中國	1,888	5,233
澳門	165	-
總額	5,661	13,115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75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6	3,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5	1,300
僱員福利開支	12,870	14,362
交際開支	118	205
設備租賃成本	920	3,457
運費	89	1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5	214
消耗品材料成本	64	366
短期租賃付款	588	107
差旅費	195	305
其他開支	1,203	1,554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1,028	25,284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6	47
財務收入	76	47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96)	(85)
— 借款	(946)	(900)
財務費用	(1,042)	(985)
財務費用—淨額	(966)	(938)

6 所得稅抵免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抵免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中國	—	426
— 澳門	—	—
	—	426
遞延所得稅	(2,070)	(1,851)
所得稅抵免	(2,070)	(1,425)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各自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4,235)	(11,51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56)	(2.88)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重創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整體經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75項活動，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89項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展會獲得收益佔總收益約31.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4%)，大部分展會及會議均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儘管疫情影響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疫情受控，公眾活動已逐漸恢復正常。我們預期今後財務表現將維持於疫情前水平。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預計逐步復甦，我們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並積極探索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演唱會及其他類型活動)向其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報告期間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56.5%。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香港	3,608	63.7	7,882	60.1
中國	1,888	33.4	5,233	39.9
澳門	165	2.9	-	0.0
總計	5,661	100.0	13,115	100.0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舉辦的活動數量減少，因為當地政府為免疫情擴散而關閉了染疫地區的多個場地，並實施了隔離令、旅遊警報或旅遊限制等多種緊急公眾衛生措施及行動，令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活動主辦方須延遲及重新安排活動。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於報告期間約14.1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虧及毛虧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約為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百萬港元)，毛虧率約為149.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5%)。毛虧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分析服務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論收益水平多少，都須扣除)。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及差旅費以及廣告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於報告期間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百萬港元稍為增加約3.2%至於報告期間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借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約0.9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600,000澳門元的部分已按稅率12%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約為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檢討其財務管理方針以配合庫務政策，從而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共有166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名僱員)。報告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的薪酬、工資、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合計約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的表現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並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中的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間中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關於董事就本公司的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曾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 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290,000,000 (L)	72.5%
黃志波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 (L)	0.68%

附註：

-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黃太」)(黃文波先生之配偶)、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婁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2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波先生(「黃志波先生」)為邱麗玲女士(「邱女士」)的配偶，而邱女士持有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邱女士的配偶，黃志波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 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Jumbo Fam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 Jumbo Fame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 (ii) 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Ju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該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90,000,000 (L)	72.5%
黃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訂明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提供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之偏差除外，下文將對此進行解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文波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黃文波先生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鑑於黃文波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制訂本集團之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以及監察、評估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授予黃文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管理有利，因為這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領導能力。於允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時，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位須具備本集團業務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黃文波先生為該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擔任該兩個職位以便本集團有效管理之最合適人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條文屬適當。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董事會、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始終以最新資訊更新，為股東及公眾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登記、股息派發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組成。梁偉祥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制訂及審閱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